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19〕96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学院建设发展相适应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发挥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2〕14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本级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发〔2013〕207号)、《关于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绩效工资解决方案的建议》(呼人社发〔2017〕27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厅发〔2017〕29号)(《意见》指出：在保障基本工资正常增长的基础上，以科研机构、高校所在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标准线为托底线，绩效工资总量可以在基本标准线的三倍内核定)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适应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与岗位设置管理相适应的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和收入分配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完善的绩效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和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促进我院事业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实现我院全体教职工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分配原则

(一) 坚持“按劳分配，优绩优酬”的原则：建立以绩效评价为主要依据的分配机制。

(二) 坚持优化结构、以岗定酬，严格考核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制度。

(三) 坚持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

(四) 坚持向教学一线岗位倾斜的原则：坚持向奉献在教学一线的教师和在科研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

三、实施范围

学院在编在岗正式工作人员。

四、绩效工资的分类及构成

除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政策性的津贴、补贴以外，由学院自行发放的各类津补贴（岗位津贴、课时津贴、奖励津贴等）均纳入学院的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

(一) 基础性绩效工资

基础性绩效工资是用于支付受聘入职各类岗位的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薪酬，主要体现在地区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岗位职责及任职年限等因素，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保障功能。具体发放标准由学院制定。

(二) 奖励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是用于激励受聘各类岗位的教职工高质量、高水平或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的薪酬，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

献等因素，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或分次发放。

其中包括：

1. 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含岗位绩效工资和逐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指依据逐月考核结果，按照教职工所聘岗位、职级逐月发放的津贴，具体发放标准由学院制定。

2. 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相应标准发放的津贴，具体发放标准由学院制定。

3. 超工作量补贴：在定编定岗的基础上，以岗位性质和考核结果为依据，鼓励教职工立足本岗，优质履行岗位职责，超额完成各项工作的津贴。主要为教学人员超课时津贴及非教学人员超工作量补贴，具体发放标准由学院制定。

4. 其它奖励性补贴：主要项目包括校内教职工参与学院重大活动（会议）、突发性、突击性、专项性、临时性、特殊性等工作；本职工作以外的评审、鉴定、论证、验收、讲座、监考；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值班、加班等工作；学院举办的各类重大活动（会议）、重大赛事或校内教师代表学院参加国际、国内及区内外重大比赛、评比、评优等获得名次、等次的奖励费（奖金）；年度考核“优秀”等级人员奖励、各项优秀奖励、科研奖励；专业带头人津贴；交通补贴；班主任津贴；学院批准的其它奖励性津补贴。

五、绩效工资的相关结构与管理

(一)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总体上基础

性绩效工资不超过绩效工资总量的 40%，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量的 60%。

(二) 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绩效工资由学院统筹发放，基础性绩效按月随基本工资同时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逐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发放；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般于年底一次性发放；超工作量补贴，根据教职工年度超工作量情况，一般于年底一次性发放；其它奖励性补贴，根据各项费用实际发生情况，按时发放。

(三) 学院党政一把手的绩效工资。学院党政一把手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学院制定的标准执行，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在学院绩效工资总量内，与其他教职工适当拉开档次，控制在教职工人均绩效工资的 3 倍（含）以内。

(四) 绩效工资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具体计入方式及项目遵照上级管理部门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

具体发放标准、计算方法等详见《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修订）及相关配套文件》。

抄送：院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